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防止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傳播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如下：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點心或飲料
- 不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

## GEM 之 特 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相較其他於主板上市的公司附帶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之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重新開放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b>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b>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限期僅供參考，並可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機由本公司另行刊發公告。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佈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45)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之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執行董事：

謝振源先生

謝振乾先生

Harilela Mahesh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光先生

九龍長沙灣

鍾麗玲女士

長沙灣道889號

鄧智偉先生

華創中心25樓9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涉及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生效，即於滿足上述條件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98,000,00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39,600,000股合併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目前，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零碎合併股份。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紓緩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所引致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欲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而配對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合併股份之碎股或補足一手股份，可於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08室)的黃小紅女士或致電(852) 3162-6888聯絡。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呈交至香港皇后大道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之登記處，以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效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於股東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不可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出，以便與現有之黃色作出區別。

### 合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

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則聯交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54港元，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540港元，不足2,000港元。

為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股價相應上調，並使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增至2,000港元以上。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5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7港元)，每10,000買賣單位合併股份的理论價值為2,70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提議基於每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5港元發行供股股份(「供股」)，以換取總所得款項約15.0百萬港元。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但以滿足供股條件為條件。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除供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違背股份合併計劃目的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確切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現有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併股份。遵照GEM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茲通告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各自及統稱「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行動、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長沙灣道889號  
華創中心25樓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相關聯名持有之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屬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8.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Harilela Mahesh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擎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鐘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